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原高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三原高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编码：SYCG-TP-2504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三原高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1,05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三原高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该项目基于原三原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现状地块，对场地进行建筑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为5837.27m ² ,其中：三原历史博物馆3556.33m ² ，三原文化展览馆1670.00m ² ，非遗文化体验馆610.74m ² ，及室外配套工程。	设计工作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等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规范、规定、规程等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有关设计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的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设计中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以及陕西省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并按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或规范及时更新。项目设计应精心谋划，贯彻“高品质、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设计理念，兼顾安全、节能、生态、和谐等因素。工程建设中，设计人应协助招标人解决名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本工程的质量事故分析、交工、竣工验收，提出质量事故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图施工，做好子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叫转工作，及时做好设计优化。对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提出的图纸问题，成交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需补充或完善设计的，成交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或图纸，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最终成果要求: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按阶段提供初设说明和初设图纸、概算6份，电子版文件(U盘内)3份。人员配置要求、设施设备要求、服务内容其他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历天内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需求设计和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前须提供详细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若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成交单位须按照意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1,050,000.00	1.00	项	1,050,000.00

